

(2022) 苏天律意字第 13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苏天律意字第 13 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乡村振兴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溧阳市卫健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天目湖镇政府	指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2）11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溧阳项目（共 2 个项目：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募集额度 6.28 亿元，发行年限均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乡村振兴改造机构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医疗费收入、文化旅游收入、演艺活动收入、租金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倍 1.17 倍、）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2.25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

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 乡村振兴机构性质

1.1 溧阳市卫健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卫健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555A
名称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定路 209 号
负责人	潘建中
颁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溧阳市卫健局的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溧阳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溧阳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全市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

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辖区内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和评估办法。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

(16)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天目湖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天目湖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870X
名称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镇镇协和路8号
负责人	周文光
颁发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2、天目湖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 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 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 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 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 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 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溧阳市卫健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职责，故溧阳市卫健局具备从事基层卫生院新建、改建以及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天目湖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的职责；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

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职责，故天目湖镇政府具备从事人文旅游基础设施、新型服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综上，以上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28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

2、依据天目湖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天目湖镇政府专项用于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1.6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28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32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用房、停车位、室外环境提升及医疗设备购置，其中：新建 21 家村卫生室；原址改造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 5,600.00 平方米，住院楼、防保楼改建约 5,000.00 平方米；原址改造溧阳市社渚镇卫生院约 4,70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约 900.00 平方米；原址改建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约 4,5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3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卫健局

2、依据天目湖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5.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旅游核心区域。项目用地面积约 450 亩，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文旅游、新型服务消费、视觉空间、智能文

	化体验、景区智能化管理、医疗保障等文旅设施以及水电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天目湖镇政府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用房、停车位、室外环境提升及医疗设备购置，其中：新建 21 家村卫生室；原址改造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 5,600.00 平方米，住院楼、防保楼改建约 5,000.00 平方米；原址改造溧阳市社渚镇卫生院约 4,70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约 900.00 平方米；原址改建溧阳市竹箠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约 4,500.00 平方米。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2.25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9270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14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卫健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医疗收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

2、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旅游核心区域。项目用地面积约 450 亩，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文旅游、新型服务消费、视觉空间、智能文化体验、景区智能化管理、医疗保障等文旅设施以及水电气等其他配套设施。依据天目湖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36.40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6.1884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49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天目湖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文化旅游收入、演艺活动收入、租金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

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人工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拆迁、征用对项目的影响，

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 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符合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溧阳市卫健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

2、天目湖镇政府有资格从事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天目湖镇政府专项用于天目湖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为民



经办律师：蒋建平
蒋建平

经办律师：李春雷
李春雷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4日

No. 70075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备案机关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1839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单位：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电话：0513-85259468 18921635888
0513-85259028

2022年2月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2022) 亚太长城法意第 1010 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
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南通市工农路 82 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200030)
电话: (86-513) 85259468 传真: (86-513) 85259028
电邮: 41227522@qq.com

Room82, Xin TongHai Building,
GongNong Rd., NanTong, PRC 226006
Tel: (86-513)85259468 Fax: (86-513)85259028
Email: 41227522@qq.com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启东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2年公开发行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启东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专项债券额度为2.89亿元,期限15年。

二、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启东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
项目介绍	该项目选址为2021~2025年启东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地点:海复镇、汇龙镇、吕四镇、北新镇、南阳镇、惠萍镇、寅阳镇、近海镇、东海镇、合作镇、王鲍镇等13个乡镇,通过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建设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高标准农田23万亩。
主管部门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	155,275.93万元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89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二) 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1]29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107-320681-89-01-853245，项目总投资为 155275.93 万元。启东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完成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2 年 2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启东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专项债券额度为 2.89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

(二) 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三) 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2)第020031号”《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000006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孙裕强,金秀丽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



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431260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叁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叁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启东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启东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四)本期启东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 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1010号的签署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

陈勇

经办律师:

陈建国

经办律师:

胡娟

2022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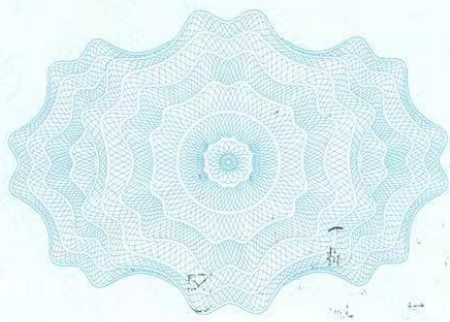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4312600XP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负责人	马鹰 <small>马鹰,邢会均,沈翠娥,</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11]282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8910616795	持证人 陈建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8) 司律证 40318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02196509120513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6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7916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06 26
年 月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2020.6.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
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百盛园三幢一单元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860198 邮箱：214191225@qq.com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苏紫律（2022）法见字第004号

致：海安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安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许立群律师、秦紫宸律师作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



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包含 1 个项目,为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0 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非资本金 3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100 万元、拟继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9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 项目清单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项目介绍	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6069 平方米，围墙内用地面积 93700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4826.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517.3 平方米，房屋计容面积 8808.9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 15085 平方米，绿化面积 28000 平方米，绿化系数 29%，容积率 0.09，围墙长度 1272 米。
总投资	4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1 年至 2022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3 年至 2036 年
主管部门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二）项目的批准情况

1、2021 年 7 月 23 日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海开行审投资〔2021〕24 号），确认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107-320665-89-01-9242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的批准，符合文件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共1个，各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情况具体如下：

1、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本项目计划发行本期债券20100万元，假设2022年发行，期限15年，债券利率3.50%，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本项目拟继续发行专项债券融资9900万元，假设2022年发行，期限15年，债券利率3.50%，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报的项目，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按预估标准测算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开发区常安现代纺织科技产业园腾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52，项目收益与项目融资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安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海中信专审 [2022] 002 号《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系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168138759）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薛泌（执业证号：320600080001）、辛剑（执业证证号：320600080009）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拟使用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20000724409207Y《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许立群律师（执业证号：13206199010796944）、秦紫宸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2110324095）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系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二)为本次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三)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据其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许立群

经办律师:许立群

经办律师:秦紫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南黄海法意 001 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

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4 页
4、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4-5 页
5、项目实施主体	5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5-6 页
7、结论	6 页
8、签字签章	7 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

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南黄海法意 001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本次如东县乡村振兴项目为直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3.37%，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直镇街道王谭村 18 组，新建教学用房、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幼儿园四轨 12 个班规模进行设计建设。总用地面积 5495 m²（约 8.24 亩），总建筑面积 5000 m²，其中综合楼 4880 m²，辅助用房 120 m²。本项目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南通外向型



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苴镇街道）。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苴镇街道中心幼儿园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3917.4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547.82	
三	基本预备费	万元	215.02	
四	建设期利息	万元	319.69	
	总投资合计		5000.00	

(2) 资金筹措方式

苴镇街道中心幼儿园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 2022 年 15 年期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苴镇街道中心幼儿园项目	5000			1000		4000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项目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已列入如东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全年发行计划，即将由江苏省财



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审批发行。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苴镇街道），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苴镇街道），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已列入如东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全年发行计划，即将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审批发行。

2、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捷

经办律师: 张捷

经办律师: 夏华

2022年3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概况	4
(一)、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	4
(二)、宝应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5
四、项目资金情况	5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6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6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6
(一)财务评估报告	6
(二)法律意见书	7
六、法律风险	7
七、结论意见	7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前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沈璐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概况

(一)、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大树村。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5,819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规划“一心、一带、四区”的功能布局，“一心”为碳中和科技产业化中心，“一带”为碳汇景观带，“四区”为新功能产业区、固废分拣区、资源再生区、末端处置区；实施运西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等。本项目计划将空间布局和城市功能区划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废弃物储运、分类、资源化、服务设施等发展需求，形成“一心、一带、四区”的功能布局：“一心”为碳中和科技产业化中心；“一带”为碳汇景观带；“四区”为新能源产业区、固废分拣区、资源再生区、末端处置区。

本项目年处理装饰装修垃圾 1 万吨、建筑拆迁垃圾 30 万吨，年产再生 PC 板、再生预制构件、再生砖、再生水稳料等再生制品 3 万 m³。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单位。宝行审投资发〔2,021〕118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扬州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023MA202DR09D。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0 日 住所:宝应县叶挺东路 53-2 号。

经营范围:资产筹措、运用、监管；实业投资；县政府授权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受益；房屋租赁；农田复垦、安置房、新城区、产业厂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农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旧城区、旧厂房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 (1)《关于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关于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4)环评意见书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二)、宝应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1、覆盖宝应县主要乡镇，包括安宜镇、汜水镇、泾河镇、黄滕镇等 14 个乡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污水管网，建设泵站，河道的直排口消除，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与修复。4 个乡镇建设污水管网 391.1 千米、建设泵站 18 座。总投资额为 96,078.48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生产运营期 12 年。工程范围涉及各建制镇镇区建成区及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2、项目单位。宝行审投资发〔2021〕485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江苏省宝应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11 日成立 注册资本：50,000.000,000 元。住所：宝应县苏中中路 3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250K464M 单位负责人冯爱国。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港口经营；旅游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砖瓦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 (1)《关于宝应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关于宝应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建议书批复》
-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4)环评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宝应县 2 个专项债券项目，审核 2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16,078 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 80,078 万元，非资本金 36,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对全部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倍(70,766 万元/53,280 万元)，其中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 倍，宝应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 倍(69,386 万元/48,120 万元)，其中碳中和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79 倍，宝应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237185442,503 的《营业执照》，于 2001 年 8 月 8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沈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沈璐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



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

陈峰 沈璐

2022.2.25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30446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宝应县司法局
13210217004026817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25日



持证人 潘永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 (宝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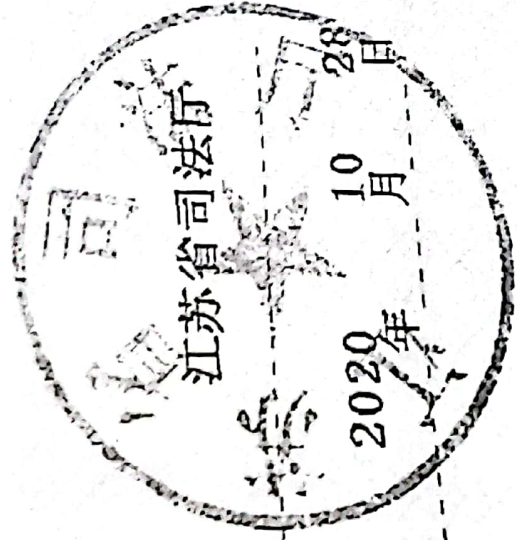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10202011256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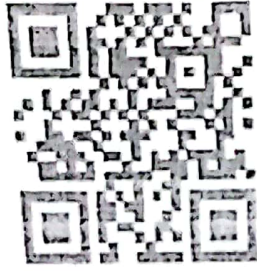
A201832102369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持证人

沈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2319960614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XXXXXXXXXXXX00620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年12月06日

No. 82014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